

故乡的秋读后感(汇总10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一

《故乡的那一缕缕炊烟》是我的班主任顾启淋的原创之作。有这样的作家老师可不是每个人都有的幸运。一听书名就能让你遥望到心中的故乡，那个需要长途跋涉坐很久很久的车，走很长很长的路方能达到的终点。升起炊烟的亲人一直在那等待着我的归来。

我的故乡在江西上饶，那是个物资丰富的地方。物美，景美，人也美。给我印象最深的便是那片油菜花，每年春节回家的路上，总能透过车窗看见一片又一片的油菜花。远远的望去，似金色的麦浪，但又比麦浪更鲜更亮。春风路过菜地时，它们相互点头摇曳，让过往的行人心旷神怡。

每年回到这里我和几个表姐弟都要相约去地里拍几张与油菜花的合影，看看故乡的油菜花，不知是不经意间养成的习惯，还是一种已经融进血肉的怀念，那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留恋。拍照时，镜头里湛蓝的天空上飘着洁白的云朵，映衬着下面一望无垠的油菜花海。站在花地的我此刻犹如花中仙子般，尽情呼吸着这沁人心扉的自然花香。

在花丛里穿梭玩耍的时候免不了会踩烂油菜的枝花叶，可是在故乡，没有人会恶意指责我们甚至罚款，因为故乡的人不像大城市的人那么冷漠计较。顶多有路过的大人会在田埂上吼几嗓子，就把我们这些破坏者吓得四处蹿跳不见了踪影。现在想想他们那纯朴亲切的模样，真让我后悔当时的行为。

以上的情景在《故乡的那一缕缕炊烟》中有许许多多，作者将自己在故乡的点点滴滴都用文字叙述的那么精彩生动，让我由衷敬意。这时我才感觉到有故乡的人是一个幸福的人，热爱故乡的人更是一个幸福的人。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二

《红色羊齿草的故乡》是美国著名儿童作家威尔逊·罗尔斯的成名之作。让我想到了一条名言：坚持才能实现梦想。

本书写了主人公比利小时候家境贫穷，买不起浣熊猎犬。为了实现拥有浣熊猎犬的梦想，他历经千辛万苦，到钓鱼人的营地卖蔬菜、玉米、鱼虾，还在黑莓园中来回穿梭，一点点，一分分，终于从二三十美分积累到五十美元，买到了自己心爱的浣熊猎犬。正是由于他坚持、不懈的努力，才能够实现梦想。他得到了老丹和小安。比利与爱犬形影不离，一起穿越山头，寻踪冰河，捕捉浣熊，结下生死与共的情谊。

阅毕全文，我知道了坚持的重要性，不坚持，什么事情也办不成。

读完这本书，我深受启发。记得我看《新华字典》的时候，我上半年就看了一半，但后来由于我没坚持，下半年我连？都没看到。我感到十分惭愧，这才知道坚持的力量又多么强大。

“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是呀，生命不可能从放弃中绽放出美丽的烟花，我们要定好目标，坚持不懈，这样才可以实现我们的梦想。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三

我认为鲁迅在这篇文章中表达了多种悲哀。

鲁迅先生先写道童年时期，与闰土一起守瓜田，捕麻雀的故事。思绪不知不觉就回到了童年。但当闰土来时，一句“老爷……”打断了他所有的回忆，他和闰土之间，好像突兀出一道无法逾越的沟壑，好像突兀出一面无法捅破的窗户纸。童年，早已远去。鲁迅先生为这种封建制度，为这种“中国式”的奴才主义所愤恨，所悲哀。

可笑，明明只是层窗户纸，可它保持了几千年。明明只是一道沟壑，却从没有人想去填。

这时，鲁迅先生又写道：“非常难。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规定……收成又坏。种出东西来，挑去卖，总要捐几回钱，折了本；不去卖，又只能烂掉……”“母亲说，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本是每日必到的，前天伊在灰堆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议论之后，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一齐搬回家里去；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自己很以为功，便拿了那狗气杀(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木盘上面有着栅栏，内盛食料，鸡可以伸进颈子去啄，狗却不能，只能看着气死)，飞也似的跑了，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竟跑得这样快。”

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对此，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大家都能体会到。

最后，鲁迅先生说：“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一种凄凉。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

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对此，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大家都能体会到。

最后，鲁迅先生说：“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一种凄凉。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

“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少年便是闰土。我是在鲁迅的《故乡》中认识他的。当时，这健康可爱、有着紫色的圆脸、颈戴银项圈的少年，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他给作者，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角鸡、跳鱼儿、贝壳、猹……他和作者一起开心的交谈，一起天真的欢笑，在一起肆无忌惮的玩耍。

但，二十年过去了，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脸，如今变作灰黄；红活圆实的手，如今变得又粗又笨而且开裂，倒像是松树皮了。最重要的是，闰土见到鲁迅后，第一声叫出来的，竟然是“老爷”！

应该是当时的社会吧。是当时的种种压力，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自由快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呆若木鸡的农民。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庸俗、麻木。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四

这是一部感人至深的故事，它温暖心灵，让我一次次落泪。这是描写了小男孩和两只猎犬的友情，作品探讨了勇气，拼搏，爱与死亡的永恒主题，情节个个引人入胜。

内容是这样的：生长在奥沙克山区的男孩比利非常想要一对浣熊猎犬。为此努力工作，两年后终于买下了两只小猎犬：老丹和小安。

他们一起度过了一段共同捕捉浣熊的美好时光。勇敢善战的老丹和小安让比利成了一名优秀的浣熊猎手，并在猎浣熊比赛中得了金奖杯。

这个故事告诉了我，要用毅力和勇气实现梦想。还告诉我想得到任何东西都必须靠自己的力量，而不是整天苦苦哀求别人，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另外，这本威尔逊·罗尔斯的成名作也让我明白了“死”的意义，死是人生中阶段与过程，所以我们要尊重死亡，并安然的接受这一事实。

这里的主人公拥有的爱，信仰，责任，诚实，勇气与坚持有广度有深度，有分量，令人敬畏！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五

看完鲁迅先生的《故乡》，我顿时觉得有些失落。鲁迅的儿时好朋友闰土，经过漫长的时间不见，竟与鲁迅存在着一层“可悲的厚障壁”。刚要与闰土再见面时，鲁迅是多么期待！而使他沉在心中多年美好的记忆又从新浮起。可见到闰土后，却发现闰土与他疏远了，鲁迅感到非常难过，也为这个间隔而感到失望。

我想，闰土也并没忘记和鲁迅儿时的快乐时光，只是他觉得不能像儿时那样“不懂事”，他们有着阶级的差异，在那时，

他们有着大人们所没有的天真。仔细品味他们的话，小时候的“闰土哥”“迅哥儿”以及长大后的“闰土哥”“老爷”这其中有着多么微妙的变化啊！变的是闰土，他忘记了童年的真诚的友谊，这样，他就失去了一件宝贵的东西。

《故乡》中描写了“回忆中的故乡”和“眼前的故乡”，两方面形成鲜明对比，突出了主题。这个对比又是由一系列的对比描写组成，包括少年闰土与中年闰土在语言、外貌、行动和心理上的对比；杨二嫂由“豆腐西施”变成“圆规”的对比；少年闰土跟“我”的友谊与中年闰土跟“我”的隔膜的对比；“我”跟闰土的隔膜与宏儿想念水生的对比；以及苍黄的天底下萧瑟的荒村与月夜西瓜地的美景的对比，等等。通过这一系列对比，不仅表明在苦涩严峻的现实生活面前，作者梦幻破灭的悲凉心情，更抒发了对人与人不再隔膜的“新的生活”的期盼，从而充分表现了小说的主题。

虽然鲁迅书上说他离开自己的故乡没有特别不开心的，但是他的心里还是挺舍不得那儿的，舍不得那儿的人们，舍不得那儿的环境。舍不得那儿的点点滴滴，他一定很痛苦，因为他深爱自己的故乡！深爱自己的祖国！他希望自己的故乡自己的祖国能快点强大起来，人民富裕起来！

最后，鲁迅通过自己的想法结束了这篇文章，他想告诉我们，无论我们身在何处，心中一定要时时装着自己的家乡自己的祖国，因为她是我们永远的母亲！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六

鲁迅，伟大的文学家、翻译家和新文学运动的奠基人。

鲁迅写的《故乡》，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闰土会捕鸟、看瓜，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可正月过了，闰土必须回家。一开始，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我明白了：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只有好好珍

惜时间，快乐才是永远的。

可小时候大多不太懂事，常常浪费时间。有时，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就看了起来，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马虎潦草，效率很差。随着年龄的增长，渐渐懂得珍惜时间。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瞧，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让我们把它作为座右铭吧！

读了《故乡》这本书，我有许多感触。

小说描写了作者鲁迅儿时在故乡的生活和现在真实的故乡对比，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带给人们的苦难与旧时代的黑暗社会与痛苦抒发了作者渴望新生活的强烈欲望。

鲁迅曾经在日本留学学医，认为救死扶伤还不如成为作家让这些麻木不仁的百姓重新燃起斗志打败侵略者。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闰土，少年的闰土还是一个勤劳善良胆大活泼的小少年，可是就是因为社会的压迫使他变成一个迷信麻木的人。

从闰土身上可以看出旧社会的黑暗与劳动人民的苦难，我们应该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而又繁荣昌盛的年代感到幸福。

鲁迅先生在小说最后写道：“我想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正如这地上的路：其实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形成了路。”这句话表达了只有美好愿望而不去努力的实现梦想这还是不会成功的。只有踏上这一条路，勇敢的去

实践去追求你想要的这才是真理。

我们应该报答现在美好的生活，珍惜现在的时光，努力的追求自己的梦想。

老舍也是因为黑暗社会的压迫而不得不自杀，从而失去了中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的机会。他笔下的祥子和闰土一样如此。

就趁现在，珍惜现在的时光，好好学习，努力的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吧！

读完鲁迅先生的《故乡》这篇文章，我最想说说文中的闰土了。

鲁迅在文中回忆闰土是讲了一个活泼能干的少年形象：“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獾尽力地刺去，那獾却将身一扭，凡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是一个典型的南方英俊少年形象。在家族的一次大祭祀中，闰土和鲁迅认识了，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那时，闰土的家境虽然不好，但是他见多识广，知道许多事。鲁迅的家境很好，是个地主少爷。却整天被困在四角的天空里。闰土还想他讲了许多稀奇的事：獾猪、刺猬、角鸡、鹁鸪……使鲁迅终生难忘。

读了《故乡》这本书，使我印象最深的一段话是这样写的：“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这句话对当时和现在都有着独到的诠释。《故乡》这本书。它主要是想告诉人们空有希望不去奋斗，那希望也就无所谓有，而如果为了希望去奋斗，那希望也就无所谓无。虽然实现“希望”困难重重，但是只要

你去探索了、去实践了，那么就会有实现的可能。希望之路是祖祖辈辈用自己的双脚走出来的路，是祖先们实践出来的路，也是祖先们探索出来的路。

刚开始我读《故乡》时以为太无聊了，常常浪费时间，写作业不认真。匆匆忙忙地写，马虎潦草，效率很差，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才知道原来读书是多么的有趣，也渐渐懂得了珍惜时间。还记得：“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谚语吗？相信大家不会陌生吧，而这句话的含义就是在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瞧，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让我们把它作为座右铭吧！

放下书，抬起头，望着窗外唧唧喳喳叫着的鸟雀，落在电线杆上，心中也为鲁迅惋惜那段友谊。想着：我会和我的朋友像这样疏远吗？淡淡的，心中一松，不会的，现在可不是那堕落时代，连故乡也不会离我远去，朋友我更会永远记住。

“和我一起去我那捡贝壳……”“那獾可狡猾了，它……”“潮汛来的时候，鱼都像青蛙似的有两只脚……”“老爷……”“这就是水生，我家现在困难，我……”

闰土那经过三十年磨损而相差巨大的话语，久久回荡。

三十年后，因为那封建社会的帝国主义，使儿时天真活泼，健康快乐，见多识广的闰土，不见了；带来的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手也不像当初那么细嫩，而是满手褶皱，口子；眼深陷进去，看起来似乎有什么烦恼令他睡不着觉。在他的家里，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一棵苗子，就这么被泯灭了。

那时，鲁迅第二次见到闰土的时候，闰土叫了鲁迅一声老爷，让鲁迅好不惊讶。

当鲁迅母亲说：“不要叫他老爷了，还是照旧，叫迅哥儿。”

他却摇了摇头，说：“老太太说什么呢，这不和规矩，不行。”

鲁迅的心也顿时凉了，心中的那些话语也渐渐消失了，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一颗主仆关系的种子，已在闰土心中深深扎根。那一夜，再说什么也觉得陌生。

这就是封建社会的帝国主义造的孽。

在篇小说中，鲁迅主要表现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作品通过记忆中的故乡和现实目睹的故乡对比，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主义的压榨给人民造成的苦难，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农村破产，农民痛苦生活的现实。

另一方面，集中体现了鲁迅先生对“人性”探索的意义。作品深刻指出了由于受封建社会传统观念的影响，劳苦大众精神上受到极大束缚，古训筑成的高墙，使人与人隔膜起来。突出反映了鲁迅对“国民性”的拯救。

我们改变不了环境，于是只有随着环境所变。而闰土就是这样，有事我也想，他是长大了，还是变傻了，友谊毕竟不是用身份地位与金钱可以衡量的`啊。

我们也会吗？不，不会的，我们有最好的朋友，永远都是朋友。我们不会忘记，我们的关系不会有隔膜。

想必大家都知道这本《故乡》是鲁迅先生写的。在这里，每一个灵动的文字都是一节美妙的音符，每一篇动人的文章都

是一道永驻心底的风景。

此书中，有很多文章。让我记忆深刻的，就是阿长与《山海经》了。阿长是鲁迅儿时的保姆，这篇文章记叙了“我”儿时和长妈妈相处的七件事，刻画了一位虽然没有文化、粗俗、好事，但心地善良，热心帮助孩子解决问题的保姆形象，我觉得鲁迅先生对她充满了尊敬、感激和还念之情。

还有鲁迅与儿时闰土的喜爱，可真有趣！但中年闰土可不一样了，闰土说出来的第一句话就是：“老爷！……”我们就知道，他们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变化真大。

在这里还有许多著名的文章：琐记、呐喊，狂人日记、阿q正传、彷徨……

这本书使我印象深刻。

几周前牟老师就推荐《故乡》这篇文章让我们读，文章的作者就是被称之为“民魂”的鲁迅先生。

《故乡》讲述了鲁迅先生回故乡的故事。

本文描述了鲁迅先生与故乡难以割舍的乡情，对少年闰土的美好回忆，杨二嫂的刻薄冷漠，到鲁迅先生再见到分别三十多年的闰土的感慨，最后描述了鲁迅先生远离故乡，内心的悲哀和希望。

鲁迅先生对闰土的描写用了很多的笔墨，先是详尽的回忆作者少年时与闰土在一起的快乐，天真的少年不会因为身份的不同影响他们纯真的友谊。再讲述作者三十年后见到闰土时的情景，鲁迅涌在心头的那些快乐的事儿还未连珠炮的吐出来，就被闰土的一声“老爷”给生生压回去了，从惊喜到悲哀，他知道，他和闰土的心灵已经隔上了一层可悲的厚壁。我相信，这一声毕恭毕敬的称谓对鲁迅的打击是巨大的，从

少年无话不说的好朋友到低下头来叫“老爷”，再到为了生计在草灰里埋盘子，机智勇敢的少年变成了辛苦麻木的闰土，这让鲁迅倍觉世态的炎凉，和底层人民的无奈。这是人性的悲哀，是时代的悲哀。

文章还描写了二十年前卖豆腐的杨二娘，从“豆腐西施”到现在的高颧骨薄嘴唇，圆规式的站姿，尤其是刻薄的语言，自私的行为，无不让我感到悲凉，故乡对他再也没有了什么留恋。

作者内心气闷，但又从后辈身上看到了希望，希望他们的将来能真正好起来。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

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

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我学习了一本鲁迅的作品——《故乡》。故乡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讲述的是鲁迅对童年往事的回忆，鲁迅先生用纯朴的语句的刻画了自己难以忘却的人物形象及其特点。第二部分讲鲁迅的著名小说，其中便有家喻户晓的《阿q正传》，更有妇孺皆知的《孔乙己》。

故乡以少年闰土的形象为中心，描绘了令少年神往的境地：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月下是海边的沙地，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少年闰土有一副“紫色”的圆脸，脖子上带着“明晃晃”的“银白”色项圈，海边有五色贝壳，“红的绿的”都有，鬼见怕也有，观音手也有，还有各种颜色的鸟类：稻鸡、角鸡、鹁鸪、蓝背……在这里，没有一种色彩不是鲜艳的，明丽的，任何两种色彩之间的对比都是鲜明的，它们构成的是一幅“神异”的图画，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月亮底下，你听，啦啦的响了，猹在咬瓜了。你便捏了胡叉，轻轻地走去……”它幽静而不沉闷，活泼而不杂乱。静中有动，动中有静，和谐自然，是一个令人心旷神怡的世界。

看完《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剧中主人公从小一起玩到大的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很多，鲁迅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

国人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激励半梦半醒的国人，用还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急切希望沉睡的国人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我们应当珍惜时间。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七

炒米：在写炒米的时候汪曾琪先生先说了炒米的典故、来历、用途。让不明这种食品为何物的读者，不感到陌生。并让人明白，这种食物是生活紧张的年代的一种应急食品。

端午的鸭蛋：说到端午节，人们熟知的是粽。，而汪曾琪先生要说的是家乡的鸭蛋。这点首先引起人们的好奇。

作者的家乡在高邮，家乡的端午节风俗，那里的孩。们兴在胸前挂“鸭蛋络。”。在胸前挂了半天，什么时候一高兴就把络。里的鸭蛋掏出来，吃了。端午的鸭蛋，新腌不久，有淡淡的咸味，白嘴吃也可以。……用吃剩的蛋壳里放几只萤火虫，空头的地方糊一层薄纸，萤火虫在鸭蛋壳里一闪一闪地亮，好看极了。（既说明了家乡的风俗，又饶有兴趣）

咸菜茨菇汤：早年冬天缺少蔬菜的一种替代品。

是一种青菜腌制的。入秋，腌菜，这时青菜正肥。把青菜成担的买来，洗净，凉去水气，下缸。一层菜、一层盐，码实，即成。随吃随取，可以一直吃到第二年春天。……咸菜里有时加了茨菇片，茨菇的味道微苦，吃多了就再也不想了，谁想过了三四十年还想喝一碗咸菜茨菇汤……（当然主要是作者想念家乡的风物、人情。）

枸杞头：枸杞是多年生植物，春天冒出嫩叶，即枸杞头。枸杞头可下油盐炒食；或用开水焯了，切碎家香油、酱油、醋，

凉拌了吃，“极清香”。春天吃枸杞头，可清火……（汪曾琪先生是一个美食家，他喜。做菜，并把他的做菜经验用文字表达出来。在欣赏文字的同时，同样可以学着做这道菜。这些是其他作家那里，不曾有的为文特点之一。）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八

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头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少年便是闰土。我是在鲁迅的《故乡》中认识他的。当时，这健康可爱、有着紫色的圆脸、颈戴银项圈的少年，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他给作者，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角鸡、跳鱼儿、贝壳、猹……他和作者一齐开心的交谈，一齐天真的欢笑，在一齐肆无忌惮的玩耍。

但，二十年过去了，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脸，如今变作灰黄；红活圆实的手，如今变得又粗又笨并且开裂，倒像是松树皮了。最重要的是，闰土见到鲁迅后，第一声叫出来的，竟然是“老爷”！

应当是当时的社会吧。是当时的种种压力，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自由欢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呆若木鸡的农民。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庸俗、麻木。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九

鲁迅写的《故乡》，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闰土会捕鸟、看瓜，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可正月过了，闰土必须回家。一开始，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我明白了：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只有好好珍

惜时间，快乐才是永远的。

可小时候大多不太懂事，常常浪费时间。有时，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就看了起来，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马虎潦草，效率很差。随着年龄的增长，渐渐懂得珍惜时间。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瞧，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让我们把它作为座右铭吧！

故乡的秋读后感篇十

人生的旅途中，我们总会遇到一些苦难。所以当我们面对它时怀着一颗怎样的心就显得异常重要了。也许在苦难面前，我们无从下手，没有人告诉你该怎样去面对，怎样去解决，你找不到办法就像你在前行时找不到地上的路一样，可是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本无所谓无的；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问题是我们所面对的，但解决问题的方法却是需要我们去开拓的。所以我们可以希望在希望的尽头找到希望，在路的尽头踩出新的路。